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教育局（本部）的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风华初级中学（东校区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且采购活动，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风华初级中学（东校区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且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64027.1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4.43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局风华初级中学（东校区）雨污分流改造工程项且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7人，营业收入为64027.10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124.43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常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1日

-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